**國立中山大學物理學系博士班**

**博士生指導教授登記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學 號** | **姓 名** | **研 究 領 域** | **入學年月** |
|  |  |  |  |
| **指導教授要求** | **課程**   * 指導教授指定選修課程名稱：   □ 量子力學 □ 高等量子力學 □ 電動力學導論 □ 電動力學  □ 古典力學 □ 統計力學 □ 凝體物理(一) □ 凝體物理(二)  其他課程：  □ 不指定  **※除上述課程外仍須符合本系修業規定(依入學年度訂之)**  **專題研究課程(若有二位以上之指導教授共同指導，需加填此項)**  □ 指定修習兩學期 教授所開設之專題研究課程。  □ 其它指定方式： 。 | | |
| **申請免修科目(需附碩士班或學士班之成績單，若為外校修習，需再附課程大綱)** | | |
| 指導教授簽名： 學生簽名：  單位主管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
| **異動內容** | 指導教授：原為 (簽名) 異動日期\_\_\_\_\_\_\_\_\_  改為 (簽名)  專題研究課程：  □不同意採認原指導教授之專題研究課程。  □同意採認原指導教授之專題研究課程2門(2學期)。  □同意採認原指導教授之專題研究課程1門(1學期)。  □其它： 。  單位主管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
| **備註** | 1. 每位博士新生須於第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交回此張登記表。 2. 若有兩位以上之指導教授，所有指導教授皆需簽名。 3. 中途如換指導教授，必須至系辦領取此份表單，將最新資料填寫於異動內容內後再交回系辦存檔。 4. 依本系109/9/28系務會議決議：本系專任教師與其他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時，仍需按本系「教師擔任碩士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處理辦法」計入該教師指導研究生數。 2020.09修訂 | | |